

#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文件

---

## 安徽财经大学第二十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

一、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本次大会选举产生安徽财经大学第二十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21 名（采取差额选举方式，共 22 名候选人）；选举产生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名（采取差额选举方式，共 6 名候选人）。

三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。

四、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五、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划为序排列。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弃权。如赞成某人，则在其姓名旁空格内划“○”；如不赞成某人，则在其姓名旁边空格内划“×”；不赞成某人时，可另选他人，在选票后面空格内写上其姓名，并在其姓名旁边的空格内划“○”；如弃权，则不做任何记号。其它任何情况均作为废票处理。

六、选举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每张选票上所选的

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（学生会委员会成员应选人数为 21 人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选人数为 5 人）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选举人要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选票，字迹清楚，符号准确，对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，按废票计票。

七、选举结果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当选。

八、选举设总监票人 1 人、监票人 4 人，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通过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，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选举设总计票人 1 人、计票人 4 人，由大会主席团指定。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的监督。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总计票人、计票人。选举按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总计票人、计票人、主席团成员和大会执行主席指定的各代表团顺序依次投票。因故未出席大会的代表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九、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。